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 5%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能源”）合计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42,880,7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，山东能源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,932,49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,466,24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能源出具的《关于盘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函》，山东能源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1,449,1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且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山东能源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42,880,703	6.66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42,880,703 股

山东能源当前持股股份来源“其他方式取得”系指“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”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.00%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山东能源	21,449,117	1.00%	2022/5/25 ~ 2022/8/22	集中竞价交易	8.00 -10.09	188,666,246.87	121,431,586	5.6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2022年6月2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》；2022年6月25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186,917万元。2022年4月28日披露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；2022年6月25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,146,624,8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(含税)，同时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2022年7月8日披露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2022年7月1日披露贵州省发改委印发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江普定2×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，核准盘江普定燃煤发电项目；2022年8月13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盘江(普定)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盘江(普定)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.7亿元。2022年8月13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49,238.5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90%增至95.33%。2022年8月13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(关岭)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(普定)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(西秀)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设立盘江新能源发电(镇宁)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新能源关岭公

司出资 6,800 万元，持股 85%，对新能源普定公司、新能源西秀公司、新能源镇宁公司分别出资 4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均为 100%。

（四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，在减持期限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1.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